新北市立雙溪高中辦理「非編制人員」公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115學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主管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工作期限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
(一)人員區分：非編制人員（生活輔導員）

(二)職　　稱：生活輔導員。

(三)名　　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(候用期限：5個月)。

(四)性　　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3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高中(職)畢業(含)以上學歷。

(二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三)品行端正、工作認真負責、無不良嗜好。

(四)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半年以上者為佳。

五、聘任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(實際聘任時間視國教署經費核撥調整)

六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每週日至週四下午16時~24時。

(二)視學校各項活動彈性調整。

六、休假及請假：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
七、薪資待遇：依「國教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」辦理。

(一)碩士畢業月薪41,370元計。

(二)學士畢業月薪36,174元計。

(三)專科畢業月薪34,775元計。

(四)高中(職)畢業月薪31,993元計。

(五)年終獎金，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八、保　　險：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。

九、公告期限：至115年12月38日止。

十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：

1.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。
2. 賃居、寄宿、工讀學生輔導等工作。
3. 協助學生上、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。
4.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。
5.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等工作。
6. 協助校園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等各項工作。
7. 辦理生命教育活動與促進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等事宜。

(二)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：

1. 支援校園內外(含教職員生)緊急突發事件處理。
2. 校安通報及急救(視狀況)。
3. 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。

(三)支援相關單位：

1. 支援執行校外聯巡。
2. 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(含夜間聯合巡查)。
3. 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，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 （導），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。

(四)兒少偏差行為預防、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。

(五)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事項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面試（口試)。

十二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總分100分；若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，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。

(二)甄選結果以總分高低列冊決定正取與備取。

十三、面試時間： 115年11月4日起至115年12月8日止，原則於每周二、四上午09：00-10:30至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(免報名費)11時進行考試。若當次招考未招聘到適當人選，始進入下次招考程序。

(一)（第1次招考）115年11月5日周四。
(二)（第2次招考）115年11月10日周二。
(三)（第3次招考）115年11月12日周四。
(四)（第4次招考）115年11月17日周二。
(五)（第5次招考）115年11月19日周四。
(六)（第6次招考）115年11月24日周二。
(七)（第7次招考）115年11月26日周四。
(八)（第8次招考）115年12月1日周二。
(九)（第9次招考）115年12月3日周四。
(十)（第10次招考）115年12月8日周二。

十四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錄取公告：於當次招考日下午17時前公告在本校校網最新消息。不另行電話通知，惟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時，本校應主動電話通知備取名單遞補。

(二)錄取公告以本校網站公佈為準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或上網主動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電話通知，錄取人員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三)報到簽約：請親自持郵局存摺影本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權利。

(四)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，本校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，原正取人員不得異議。

(五)本次徵才列候用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十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親送報名資料，意者請攜帶填寫完成之甄選報名表及應繳驗證件資料正本與影本，於當次招考日上午10時前親送人事室。資料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。如後續公告本職缺錄取人員名單，倘已補足職缺人力隨即停止甄選作業。

十六、應繳驗證件（相關文件證件請以A4規格影本依序夾訂成冊)：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影本)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件。
(四)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證明或工作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。
(五)電腦文書操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。
(六)退伍令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十七、報名程序：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件。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日後一經查證屬實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十八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九、本簡章公告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二十、洽詢電話：暑假期間請洽學務處（02）2493-1028分機220 或人事室分機330（時間08:00-12:00)。

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	性別	
英文姓名（姓氏在前）		護照號碼		外國國籍	（如無外國國籍，請註明「無」）		
通訊處	電話號碼	住宅：（ ） 手機：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
	電子信箱						

學　　歷

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修業年限		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（學位）	證書日期文號
		起(年、月)		迄(年、月)						

工　作　經　歷

服務機關(構)	職稱	服務期間	服務證明書名稱

外　國　語　文

語文類別	分數／等級	證書字號	備註

專　　長
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
		年	月	日			

自　　傳
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
繳交證件： □國民身分證影本□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□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□兵役證明影本□其他
報名者簽章：
資格審查：□合格　□不合格　　審核人簽章：
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：□無登載資料　□有登載資料　人事室簽章：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